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7400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大埔鄉西興村曾文溪支流深坑仔溪實施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事項。」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漁範圍：大埔鄉曾文溪支流自深坑仔溪水源頭起至曾文溪入溪口(如附圖)。
- 二、禁漁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實施。
- 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嚴禁以任何方式（含垂釣、捕撈及徒手捕抓等）採捕水產動物。
- 四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或防洪等目的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縣長翁季梁